

商业客户退货管理规定

一. 滞销机退货管理规定

1. 现款提货的冰箱（柜）如未开箱、无损坏，自提货之日起，3个月内分公司无条件调换产品。
2. 代销的冰箱（柜）如未开箱、无损坏，自提货之日起，2个月内分公司无条件调换产品。
3. 现款提货退货冰箱（柜）冲减该分公司当月销量数,15日内必须办完相关手续.
4. 商业单位滞销机退货原则上只可退到驻外仓库，不许返厂。
5. 特殊情况经总公司销售副总批准退货返厂冰箱（柜），总公司按50元/台，扣减分公司工资。
6. 超过上述时间现款退货者，自提货之日起一年以内按9.5折退货；超出一年按8.5折退货。代销退货者，自提货之日起一年以内按9折退货；超出一年按8折退货。此费用可从年终返利中扣除。

二. 故障机退货管理规定

1. 商业单位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退货者，需经公司维修人员出具鉴定书，明确原因后，方可退货。退货时产品应配件齐全，包装完整，分公司方可接受。
2. 商业单位因产品外伤原因问题要求退货者，应明确为我方责任时方可退货。非公司责任,分公司出于其它考虑同意退货的，其年度退货总数应不超过该单位年度销量的1%。
3. 经总公司认可的批量质量事故产品，其相关费用由总公司承担，不计入分公司费用。
4. 无合理原因退货，分公司应对其进行处理。

三. 总公司负责对各分公司处理上述问题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反规定的分公司进行纠正与处罚。